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天然林、公益林、野生动植物、湿地、森林病虫害防治及自然保护区等森林资源保护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2.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3. 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内设科室 4 个，包括：办公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科

编制人数共计 2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7 人。实有人数共计 4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1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1 人、退休人数小计 22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预算公开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31012]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9.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9.62	卫生健康支出	21.4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1,289.7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0.7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09.62	本年支出合计	1,394.8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885.26		
收入总计	1,394.88	支出总计	1,394.88

单位预算公开表二

单位收入总表

[831012]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预算公开表三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31012]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94.88	509.62	88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2	53.0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2	5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	3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7	17.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3	21.4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3	2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6	1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3	6.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213	农林水支出	1,289.70	404.43	885.26
02	林业和草原	1,289.70	404.43	885.26
2130201	行政运行	404.43	404.4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1.26		31.2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54.00		8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4	30.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4	3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4	30.74	

单位预算公开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31012]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9.62	一、本年支出	509.62	509.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9.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2	53.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1.43	21.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404.43	404.43		
		住房保障支出	30.74	30.74		
收入总计	509.62	支出总计	509.62	509.62		

单位预算公开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1012]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09.62	50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2	53.0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2	5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	3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7	17.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3	21.4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3	2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6	14.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3	6.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213	农林水支出	404.43	404.43	
02	林业和草原	404.43	404.43	
2130201	行政运行	404.43	40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4	30.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4	3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4	30.74	

单位预算公开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1012]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09.62	455.71	53.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79	453.79	
30101	基本工资	92.45	92.45	
30102	津贴补贴	58.85	58.85	
30103	奖金	167.92	167.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5	35.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7	17.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6	14.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3	6.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4	30.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7	29.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1		53.91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7.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4		13.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		8.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1.92	
30309	奖励金	1.92	1.92	

单位预算公开表七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31012]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1012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9.27				1.50	7.77	7.77	

单位预算公开表八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预算公开表九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1012]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394.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9.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3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85.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9.7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394.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9.3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3.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万元。项目支出 885.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9.7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7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5.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53.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7.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0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3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43 万元，林水支出 404.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3.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53.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34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两人，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3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9.2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持续压缩公用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